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3,995,194	3,748,130
現金(1)					528,078	581,014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3,467,116	3,167,116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63,427	58,308
流動金融資產(4)					3,467,116	3,167,116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3,467,116	3,167,116
應收款項(6)					16,611	47,222
短期貸墊款(7)					46,816	11,086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562,324	985,131
流動負債(8)					1,632,740	1,065,293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10,394	118,797
存入保證金(10)					39,833	38,240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45	39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43,514	48,986
可用資金(E=A+B-C-D)					2,452,783	2,772,321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截至111年度第4季止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319,538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案、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定存增加及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投資基金現金股利收入較預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7：截至111年度第4季止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333,716
服務費用	964,924
材料及用品費	336,102
租金與利息	40,4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0,9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445,15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690
其他	1,135
合 計	3,599,923